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甄別補考工作時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	各校受理補考申請	4/19(二)	各校		
2	各校如需補考，以通訊方式知會本府 (a002029@oa.pthg.gov.tw)(教育處白玉婷承辦人)	4/20(三)	各校		
3	各校公告補考日程、地點	4/25(一)	各校		
4	各校辦理術科測試補考	4/30(六)	各校		
5	各校寄發甄別補考成績通知單	5/2(一)	各校		
6	各校受理補考成績複查	5/5(四)	各校		
7	召開第 5 次鑑定小組會議 (審查補考學校正取、備取名單) (各校送成績紙本一式 14 份)	5/6(五)上午 9 時	教育處	各校	請有辦理補考學校派員列席
8	各校公告錄取榜單	5/9 (一)	各校		

備註：依據「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甄別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補考處理原則」辦理。